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swiss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981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詢教師罹患水痘經醫囑建議居家隔离，得否核給公假，及所遺課務處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11月24日高市北國人字第1097058210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以，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，學校得核予公假。第1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。
- 三、次查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，教師因公假、公差並經本局或學校同意課務派代者及請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者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，並核支代理費用；公假非經同意核支代理費用者，所遺課務以調(補)課方式處理，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，並由請假人負擔代理費用。
- 四、復查教育部101年2月3日函略以，有關教師罹患水痘經學校



勸導居家隔離者，允宜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5款(現為第14款)規定，核給公假。至給假期間課務部分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五、綜上，本案教師罹患水痘經醫囑建議居家隔離期間，如經貴校勸導居家隔離，依上開教育部函釋得核給公假；至請公假期間所遺課務，課務請自理；倘教師申請病假連續3日以上，依規定得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(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除外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